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5 栋五层)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恒科技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七星	指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恒	指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80,000,0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111,2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9 元/股。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 [2018] 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3.9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210 号”《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631.3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最终确定为 1.39 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南钢发展。公司其余在册股东南钢有限、南京七星、南京金恒出具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南钢发展，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120.00	8,000.00	现金
合计		11,120.00	8,000.00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南钢发展成立于2009年9月27日，注册资本为247,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694613556M，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729.28	61.28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76,681.72	30.97
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189.00	7.75
合计		247,600.00	100.00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南钢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70.59%的股份，并通过南钢有限、南京金恒、南京七星间接控制公司29.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

南钢有限为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在南京七星的出资比例为27.85%，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钢发展在南京金恒的出资比例为20.03%，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公司70.59%的股份，并通过南钢有限、南京金恒、南京七星间接控制公司29.4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间接控制南钢发展69.03%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公司83.6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广昌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共有4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4名，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截至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

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7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590,000	70.59%	23,530,000	47,060,000
2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00,000	12.70%	4,233,333	8,466,667
3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9,410,000	9.41%	3,136,666	6,273,334
4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000	7.30%	2,433,333	4,866,66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3,333,332	66,666,668

2. 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90,000	83.66%	103,530,000	47,060,000
2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00,000	7.06%	4,233,333	8,466,667
3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9,410,000	5.23%	3,136,666	6,273,334
4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00,000	4.06%	2,433,333	4,866,667
合计		180,000,000	100.00%	113,333,332	66,666,66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30,000	23.53%	103,530,000	57.52%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9,803,332	9.80%	9,803,332	5.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333,332	33.33%	113,333,332	62.9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060,000	47.06%	47,060,000	26.14%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 核心员工	-	-	-	-
	4. 其他	19,606,668	19.61%	19,606,668	10.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666,668	66.67%	66,666,668	37.04%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股东数		4		4	

2. 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数量均为4名，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11,200,000.00元，股本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软件及其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钢发展，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2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26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3	28.95	1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06	-0.04
每股净资产（元）	2.25	1.24	1.30
资产负债率（%）	30.08	15.52	8.84
流动比率（倍）	2.87	5.77	10.66
速动比率（倍）	2.30	4.70	9.57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7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7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开立了账号为93070078801400000048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1,200,000.00元，已由认购对象南钢发展按照2018年8月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6日，公司与招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大厂支行的上属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18]24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金恒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金恒科技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金恒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金恒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基于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的自愿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发行持有金恒科技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南钢发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金恒科技与认购对象南钢发展签订的《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三）公司自2017年12月12日挂牌以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金恒科技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

（十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为金恒科技挂牌之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往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亚验 [2018]24号”《验资报告》。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金恒科技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

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八）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金恒科技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研发与运营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对象最近24个月存在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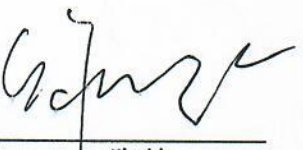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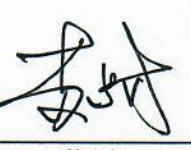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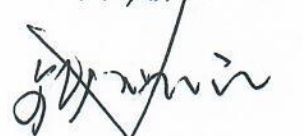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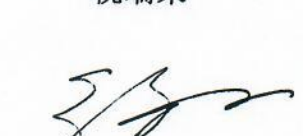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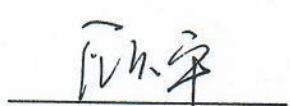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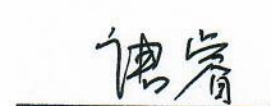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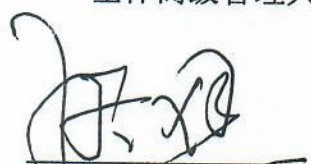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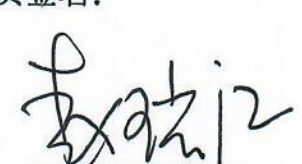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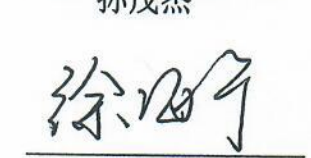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一新	 祝瑞荣	 陶魄	 苏斌
 钱顺江	 徐林	 孙茂杰	

全体监事签名:

 顾平	 唐睿	 张善康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茂杰	 赵瑞江	 李井先	 李福存
 徐海宁	 刘文龙	 章红波	 石皖宁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 日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